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4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及核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及核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4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及核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09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4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